

漳环办〔2025〕1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数据统计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在总结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文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zhangzhou.gov.cn）公布，并报送漳州市档案馆、图书馆。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漳州市龙文

区园顶路 4-11 号翰苑颐园，联系电话：0596-2525209，传真：0596-252285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工作，依法依规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紧扣公众关注焦点和社会舆论，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38 条，历年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884 条。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人数 421545 人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坚持依法依规、按期答复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20 件，申请人为商业企业的 4 件。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信息、环境执法信息、水环境信息、海洋环境信息、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信息等。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及时在网上或书面进行妥善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2024 年，我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原则，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发布文字关、保密关、内容关，持续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力度。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2024年局官网“政策解读”专栏公开“解读《漳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解读《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接续措施的通知》”等8条政策解读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我局进一步升级优化局门户网站，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覆盖面。2024年1—12月，“漳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文1267条、“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推文193条、视频号“生态漳州”推文41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到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信息内容。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对政务公开评测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9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4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4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4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生态环境工作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2024年，我局尚存在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的问题，特别是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以更多形式、更多渠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